檔號：ACA040105
保存年限：5年

1073-4770

#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30032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及學術獎推薦書（掃描321137.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第四十八屆學術獎申請案，自本（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受理推薦（以郵戳為憑）。請填具並檢送推薦書乙式五份及代表性著作乙式五套，寄至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敬希惠予協助辦理公告及推薦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辦理。

二、有關申請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術獎頒贈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外籍人士及持僑外居留證者請勿申請，曾獲得學術獎者亦不得重複被推薦。

（二）推薦書乙式五份，內容書寫請以A4紙（直式）打字列印，並請檢附電子檔（磁片乙份），俾利作業。若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

（三）候選人推薦書及著作等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恕均不檢還。

三、隨函檢附「教育部設置學術獎推薦書」表格各乙份，本辦法及表格亦可上網查詢或下載（網址：http://www.edu.tw/academic/index

第一頁，共二頁

教務處 收文 2X

承辦人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031 15
單位主管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3/14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曾千庭
聯絡電話：02-23565944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卓參，並請鼓勵踴躍提出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前備妥資料表件一式五份送學服組彙辦。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錄案統一辦理後續事宜。

秘書徐朝鑫 3/8
委員會門 P3031
秘書室 3/8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031 15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3/14
助理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組員 宋育娟

93年03月09日16時50分51秒
2-1=[E03356743B191442]
2-2=[7A187C8C02C167B3]

93 年 3 月 9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1840 號

電子公文交換章

正本：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含軍警校院）、中央研究院
副本：學審會

x.http://www.ncku.edu.tw）。

成功大學 AE576



93年03月09日 16時50分51秒
2-2=[7A187C8C02C167B3]
2-1=[E03356743B191442]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八六參字第八六０五四七一三號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台參字第０九三００二五四三七號令修正第三、五、六條條文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設置學術獎。

第二條　學術獎頒贈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

第三條　學術獎每年舉辦一次，其核准名額以十二個為限。

學術獎受理推薦日期，由本部公告之。

第四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委員。

五、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

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由本部遴選之。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四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申請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評審後，進行複審，並向常會推薦學術獎候選人。

四、常會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

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第七條　學術獎得獎人頒給榮譽證書及獎金。

曾獲得學術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